

证券代码：874647

证券简称：张恒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任郑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郑勇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郑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聘任黄道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黄道品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黄道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3、《关于聘任王忱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王忱玉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王忱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4、《关于聘任黄道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黄道品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黄道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5、《关于聘任王昌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王昌兵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王昌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6、《关于聘任程良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程良成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程良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7、《关于聘任陈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陈赋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陈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8、《关于聘任黄道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黄道品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黄道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毕功兵、周选围、叶邦银

2025年1月10日